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游榮文

債 務 人 游雅慧（兼游本恭之繼承人）

游聖男（即游本恭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游聖男（即游本恭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本恭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游雅慧（兼游本恭之繼承人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869元，及如附件中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債務人游聖男（即游本恭之繼承人）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游本恭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游雅慧（兼游本恭之繼承人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